

北京大学 2023 年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研究生招生简章

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，支持北京大学新工科建设和发展，我校启动 2023 年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研究生招生工作。本专项招收的研究生采取一线实践、工学交替的全新培养模式，硕士生第 1 年在校学习，后 2 年在企业实践，博士生前 2 年在校学习，后 3 年在企业实践。

一、招生院系、专业与人数

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：

招生院系	学位类型	招生专业	研究方向	学习方式	招生人数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专业学位	材料与化工	不区分研究方向	全日制	7
未来技术学院	专业学位	生物与医药	不区分研究方向	全日制	8

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：

招生院系	学位属性	招生专业	研究方向	学习方式	招生人数
软件与微电子学院	专业学位	电子信息	人工智能	全日制	10
			网络与信息安全	全日制	
			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	全日制	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专业学位	材料与化工	不区分研究方向	全日制	4
未来技术学院	专业学位	生物与医药	不区分研究方向	全日制	16

二、报名与考核

本专项采用“推荐免试”方式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关于报考条件、申请办法与流程、考核与录取等事项详见《北京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（校本部）》（网址：<https://admission.pku.edu.cn/docs/20220907135229009307.pdf>）。

申请人须按如下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提交报名材料：

申请人应在 **2022 年 9 月 28 日 9:00 至 10 月 5 日 16:00** 登录北京大学

研究生招生网（网址：<https://admission.pku.edu.cn/>）“网上报名”模块在线填报志愿信息，并于**2022年10月7日17:00**前将推免办法中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寄（送）达所报考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。逾期不再接受申请，已寄（送）达申请材料一律不予退还。

复试通知、复试名单、拟录取名单等招生相关信息将通过学院官方网站进行发布，请申请人及时关注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本专项招收的硕士生学制为3年，博士生学制为5年。
2. 本专项计划录取的硕士/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均为非定向就业，入学前须将人事档案、户口转入我校。
3. 住宿、体检、奖学金等其他事宜按照有关政策执行。
4. 相关学院近期将举办专项计划宣讲会，具体安排请咨询招生学院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10-62751354

监督电话：010-62756913

电子邮件：grszsb@pku.edu.cn

办公地址：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中心五层

2. 招生学院联系方式

学院名称	电话	电子邮箱	办公室地址	邮政编码
软件与微电子学院	010-62745292	bszhaosheng@ss.pku.edu.cn	理科一号楼 1544	100871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010-62753455	gmsejw@pku.edu.cn	综合科研楼 325 室	100871
未来技术学院	010-62767430	hebinhb@pku.edu.cn	综合科研 2 号楼 128 室	100871

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2年9月23日